

佛山市南海区民族宗教事务局

佛山市南海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佛山市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（佛府〔2008〕78号）的要求，现公布南海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包括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部分组成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佛山市南海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联系（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南新三路 7 号，邮编：528200，电话：86335462，电子邮箱：tzb_mzk@nanhai.gov.cn）。

一、概述

根据《条例》，我局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，不断规范公开内容，完善公开形式，努力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。

二、领导重视，扎实推进工作开展

我局十分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，安排专人负责该项

工作。在工作中，局领导遵循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对产生的政府政务信息逐条审查，将符合政府信息公开要求的信息及时予以公开。

三、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

在进一步加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做到以下几点：一是组织干部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《佛山市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，不断提高对推行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意义的认识；二是明确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时限，按照“合法、全面、准确、及时”的要求公开政府信息，并对已公开的政府信息发生变化或失效时及时更新；三是不断规范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流程；四是强化监督，提高政务信息质量，加强自查力度，对即将发布和已发布的政府信息进行认真的核查，确保我局发布的政务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和安全，电子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无涉密信息上网、无违规公开事件发生。

四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我局按照《条例》的要求，遵循及时、便民原则，围绕本局的工作职能，通过本局门户网站、南海一点通、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本局的政府信息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2017年度我局通过电子政务平台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0

条，其中规范性文件 2 条，其他文件 1 条，办事指南 10 条，工作动态 33 条，财政预决算 3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份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17 年度我局并无收到要求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。

（三）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

2017 年度我局没有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案件。

（四）咨询处理情况

2017 年度本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各类咨询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情况

2017 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，没有发生与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相关的收费。

五、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过去一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是仍然存在一些不足。为此，在 2018 我局年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改进：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。增强工作的主动性、自觉性，

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（二）继续及时、准确公布我局的各项政务信息。

（三）继续总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验，研究解决政府信息公开进程中出现的新情况，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台阶。



佛山市南海区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18年2月12日